

# 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教育部各類就學優待減免注意事項

**重要說明**：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政府推動—**行政院定額減免學雜費(限大學部且具有學籍之本國籍學生)助學政策**，學生免提出申請，由學校直接在學雜費繳費單上扣除。

**※進修學制減免標準為：每學分之學分費減免 50%，每學期最高減免新臺幣 1 萬 7,500 元。**

**重要提醒：**

**※「教育部各類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其他政府部會就學補助」均為政府補助款，僅能擇一補助，且同一教育階段補助以一次為限，不得重複減免。**

**※要辦理教育部各類就學優待減免、其他政府部會就學補助的學生請勿持已扣除行政院定額減免的學雜費繳費單先行繳費。**

一、申請地點：進修部大樓二樓學務處夜間辦公室(ES201)

二、**申請時間**：(一)舊生(含延修生):113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21 日止。

(二)轉學新生：(正取生)113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下午 5:00 止。

(備取生)113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4 日下午 5:00 止。

(三)申請入學新生:113 年 7 月 22 日至 7 月 25 日止。

(四)甄審登記入學新生：(正取生)113 年 8 月 23 日至 8 月 26 日下午 5:00 止。

(備取生)113 年 8 月 28 日至 8 月 29 日下午 5:00 止。

(五)多元培力專班新生：(正取生)113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1 日下午 5:00 止。

(備取生)113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14 日下午 5:00 止。

三、**申請流程**：(一)舊生:採**線上填表**，請務必先連結本校首頁/在校學生/校內系統選單/學籍註冊/「**學生資訊管理系統**」，填妥並確認學生資料(含個人手機及 E-mail 帳號)+進行學雜費減免申請存檔後+列印申請書+親自簽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送至進修部大樓二樓學務處夜間辦公室(ES201)審查。

(二)新生:採**紙本填表**，相關辦法可先上學校生輔組網頁 <http://life.dsa.fju.edu.tw/> 查詢，下載「**進修部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補助申請表**」，列印申請表+填妥表單內容+親自簽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送至進修部大樓二樓學務處夜間辦公室(ES201)審查。

四、學雜費減免採審核通過後，直接將**暫定補助款**從繳費單中扣除，在申請時間內辦理且合格者，請於規定期限內自行至輔大首頁「學雜分費專區」或至「**台新學雜費入口網**」<http://school.taishinbank.com.tw/>，下載新的繳費單並完成繳費(已扣除補助款金額)，切勿以未扣除減免金額之繳費單繳費。

五、同時申請「就學減免」及「就學貸款」的同學，請注意：請務必【**先辦理減免**】審核通過後，【**再辦理貸款**】(亦即減免金額是不能申請貸款)，屆時請下載**新的繳費單(已扣除暫定補助款)**，再至台灣銀行辦理貸款，請勿繳交現金。

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 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在修業年限內亦可依各類別補助比例減免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用。

**七、申辦「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優待減免補助，有下列幾項注意要點：**

(一)家庭經濟條件作為減免基準，即 112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需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方可減免就學費用。前項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為本人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年所得總額。
2. 學生已婚者，為本人與配偶合計之家庭年所得總額。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本人之家庭年所得總額。

※申請表中需填寫父母之資料(已婚者須加填配偶資料)及身分證號碼(英文字母需大寫)。

(二)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包括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及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前項就學費用之減免，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

八、凡依據各類學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不得申請政府所提供其他教育補助費(僅能擇一辦理)；經查核重複申請者，因減免補助款為優先給付，教育部不予退回，故請審慎選擇，以免造成損失。另在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減免費用者，亦不得再重複申請；而延長修業年限(除身心障礙學生外)、重修、補修者，均不包含於學雜費減免範圍內。

九、105年2月1日起中低收入戶補助由原三成改為補助六成。

十、優待補助類別及應繳證件：第一次申請者，請檢附學生本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編號	類別		應繳證件	備註
1	軍公教遺族	給卹期內	<input type="checkbox"/> 卹亡給與令、 <input type="checkbox"/> 撫卹令、 <input type="checkbox"/> 撫卹金證書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核定函)。 ※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 ※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	1. 證件內需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 2. 所稱之「軍公教」不含中央、(市)、縣(市)所屬之各營利事業單位(如附件)。 3. 本項所稱之「撫恤」係指死亡撫恤非傷殘撫恤。 <b>4. 本項減免不包含現職公教人員。</b>
2		給卹期滿		
3	現役軍人子女		1.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在營服役證明。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及父母之戶籍謄本乙份(113年5月1日以後申請;謄本內之記事不可省略)或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現役軍人身分證之兵籍號碼及眷補證(正本、影本)需清晰、易辨識。
4	低收入戶學生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乙份或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1. 持有村、里、鄰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不能辦理本項減免。 2. 證明文件核定期限須 113 年以後。
5	中低收入戶學生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乙份或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1. 持有村、里、鄰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不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不能辦理本項減免。 2. 證明文件核定期限須 113 年以後。
6	身心障礙	學生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正反面影本乙份或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證明文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父母或配偶之戶籍謄本乙份(113年5月1日以後申請;謄本內之記事不可省略)或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3. 補辦者須提供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所開立之學生本人、父母，已婚者需加上配偶之 <input type="checkbox"/>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4. <input type="checkbox"/> 延修生須加附全學年成績單。	1.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核對無誤後立即歸還。 2. 身心障礙手冊與戶籍地址需相符;不同時，請持身心障礙手冊逕至發證機構辦理地址異動。 3. 手冊有效期限須 113 年 8 月以後。
7		人士子女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正反面影本乙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父母、配偶之戶籍謄本乙份(113年5月1日以後申請;謄本內之記事不可省略)或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3. 補辦者須提供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所開立之學生本人、父母，已婚者需加上配偶之 <input type="checkbox"/>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8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乙份(113年5月1日以後申請;謄本內之記事不可省略)或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戶口名簿(皆含詳細記事)。	戶籍謄本需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之戳記，並請註明所屬族籍。
9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女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乙份(113年5月1日以後申請且須內含學生及家長)或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戶口名簿(皆含詳細記事)。	1. 公文內須有減免學生之姓名。 2. 證明文件核定期限須 113 年以後。 3. 不包括修讀推廣教育學分之費用。

十一、113 學年度各類別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補助額度 (參考)

編號	類別		補助額度	
1	軍公教遺族	恤內	全公費(因公死亡)	學分學雜費+生活費+書籍+制服費 *應屆畢業生第2學期請扣掉1個月之生活費； 新生則自申請經核准之該學期註冊月份起計。
			半公費(因病死亡)	(學分學雜費+生活費+書籍+制服費)×0.5 *應屆畢業生第2學期請扣掉1個月之生活費； 新生則自申請經核准之該學期註冊月份起計。
2		恤滿及一次恤金	進修部	學分學雜費×0.8 (但不得超過定額減免標準，各系不同)
3	現役軍人子女		進修部	(學分學雜費)×0.3
4	低收入戶學生		學分學雜費(含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團體保險費	
5	中低收入戶學生		學分學雜費(含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0.6	
6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極重度	學分學雜費(含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團體保險費	
		重度	學分學雜費(含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團體保險費	
7		中度	學分學雜費(含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0.7	
		輕度	學分學雜費(含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0.4	
8	原住民		進修部	學分學雜費×0.9(不得超過定額減免標準，各學系不同)+團體保險費+(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0.7
9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學分學雜費(含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0.6	

※ 補助額度若有異動依教育部之規定為準。

※ 學生申請時應繳證件之影本需清晰、易辨識，證件需在效期之內。

※ 以上補助皆不含電腦實習、語言實習、一般實習。

## 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處局署等所屬事業機構一覽表

事業機構名稱	所屬機關	備註	事業機構名稱	所屬機關	備註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中央造幣廠	中央銀行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機構	交通部	原「電信總局及所屬機關」改制
中央印製廠	中央銀行		臺灣鐵路管理局	交通部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財政部	原「臺灣銀行」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機構	交通部	原「交通部各港務局及其所屬機構」
中國輸出入銀行	財政部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臺北市政府	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基本待遇支給與自來水事業處相同為用人費率單一薪給。
中央再保險公司	財政部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財政部		臺北市財政局動產質借處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原「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高雄銀行	高雄市政府	
財政部印刷廠	財政部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該機關之基本待遇比照一般公務人員標準
臺灣糖業公司	經濟部		/		
臺灣電力公司	經濟部				
臺灣中油公司	經濟部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註 1：以上部會所屬事業機構參考名單供參。經銓敘部或授權主管機關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核發撫卹函者，仍屬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減免)範疇。爰學校對學生申請減免資格或撫卹證明文件存有疑義，請逕向發證單位聯繫查詢。

註 2：銓敘部諮詢電話(02-8236-6666 轉 6632)、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撫卹科諮詢電話(2311-6117 轉分機 261838)